

98



戰犯傅阿添等

判決書

正本



0/60

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六年審字第十一號

公訴人 本庭軍法檢察官

被告 傅阿添

男、五十歲、新竹市人、住新竹市永光里東門街五十四號、業前新竹縣

警察局警察。

吳堀霧

男、四十歲、新竹縣人、住桃園區中南里新民街七號、業前商。

指定辯護人 顏春和律師

右被告等因濫施酷刑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 文

傅阿添、吳堀霧共同連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，各處有期徒刑十年。

事 實

緣在中日戰爭時期，傅阿添充任新竹北勢警察派出所巡查。吳堀霧充桃園郡警察課

戰犯傅阿添等判決書

高等警察。民國二十六年間，台北中華總會館發生興中會事件，波及全台。二十八年一月，先有華僑陳炎崗爲新竹州高等課所獲，寄押於新竹郡警察課留置場，由外事係係長鈴木啓助及被告傅阿添審訊。同年十二月將陳炎崗解送淡水水警察課。同時華僑李金水潘依梯二人亦被捕送至淡水，均由日人鈴木啓助、傅阿添、吳堀霧一組負責訊問。二十九年春，陳炎崗等送回新竹郡警察課羈押。三十年六月，被告吳堀霧又與日人訊問陳炎崗、李金水、龔邦鎮。前後強迫取供，迭施灌水、吊打等種種酷刑。比台灣光復，案經陳炎崗等控訴，由本庭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理 由

本案被告傅阿添、吳堀霧供認與鈴木啓助曾在淡水共同訊問陳炎崗、李金水、潘依梯等約三十次；傅阿添先在新竹訊問陳炎崗時，通譯二次等情不諱。僅否認迭施酷刑，並辯稱：「陳炎崗原係日人密探，興中會事件由其告發，因受台僑指責，故提出控訴，粉飾已過。鈴木啓助深知底蘊，敷衍訊問，焉有刑訊之事實」。被告吳堀霧更謂：「不知龔邦鎮其人，在新竹未參加訊問被害人」等語，以圖諉卸。惟查被告等與

鈴木啓助偵訊各被害人時，如何迭施吊打、灌水等種種酷刑，不特已經各被害人陳炎崗、李金水、潘依佛等到庭指證歷歷，附呈被判圖樣，可資印證。且據當時在新竹郡警察課任司法通譯之黃亨吉到庭証稱：「陳炎崗被鈴木啓助與傅阿添提訊後，狀甚悲慘，身上呼痛，看有被打模樣」。(見本年五月五日偵查筆錄)又當時在淡水警察課留置場任看守之張讚焜到案證稱：「陳炎崗等每次由被告等提至消防隊樓上訊問後，看樣子有被打，警察訊問打人，乃用棍打、灌水等刑法」。(見本年五月三十日偵查筆錄)各等語。是被告等確有酷刑情事，罪証確鑿，了無疑義。至陳炎崗、李金水由淡水解送新竹郡警察課羈押，及龔邦鎮(即証人林初來所謂開旅社者)於三十年六月由被告吳堀霧非刑迫供一節，有同時另案在押之林初來指証：「是桃園調來姓吳的刑事(指吳堀霧)提出訊問，回來時，總是垂頭喪氣，彷彿被打」。(云云)見本年七月十四日偵查筆錄)是被告吳堀霧在新竹犯行亦經証實，不容推諉。再被告等所稱陳炎崗曾任日探，受僑胞攻擊，提出控訴，圖節已過一節，果如所云，陳炎崗何以被敵判處徒刑？其餘被害人李金水等又因何控訴？辯解不近情理，無待贅論。空言狡辯，

自無足探。審核被告等所為，顯屬違犯戰爭法規及慣例，應構成共同連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罪。姑念被告等均係日警輔助人員，在敵勢方張，殘暴指揮之下，誤觸刑章，情尚可原，爰予從輕判處，以啓自新。

基上論結，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、第二條第二款、第三條第十六款、第四條第一項上段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，刑法第二十八條、第五十六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軍法檢察官黃夢醒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

台灣全省警備司令部
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軍法審判長 梁 恒 昌 印

軍法審判官 王 有 樑 印

軍法審判官 張 香 生 印

101

戰犯阿添等判決書

蘇雲樵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軍法書記官 蘇

雲

樵

印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廿二日



戰犯阿添等判決書

三

0163